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讨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有强制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都通过合法程序审批并及时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2016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作为国创高新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发展状况，预计2017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2,94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工程劳务总额不超过16,5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所总额不超过24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根据2017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允的定

价方式执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坏账核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独立董事: 伍新木 张 宁 冯 浩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